

民國史料叢刊

8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一>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89)

民國史料叢刊
8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八一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Ⅰ. 民… Ⅱ. ①張… ②孫… Ⅲ.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Ⅳ.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主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 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 本 890×1240 1/32

印 張 13

總定價 18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周成編輯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目錄

第一章 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節 地方制度之建設

第二節 自治人才之養成

第三節 區村閭制實施後之各項進行

第四節 地方行政事權之畫分及縣區村公文程式

第五節 區村長之職務與地方行政之大概

第六節 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

第七節 結論

第二章 吏治

第一節 關於吏治之抽象的訓話

第二節 關於吏治之具體的整飭

第三節 結論

第三章 內務

第一節 警察之整頓

第二節 統計之編訂

第三節 交通之改進

第四節 衛生之注重

第五節 結論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計畫

第二節 教育機關

第三節 教育經費

第四節 教育精神

第五節 結論

第五章 實業

第一節 造林

第二節 種棉

第三節 牧畜

第四節 農業

第五節 工業

第六節 商業

第七節 鑛業

第六章 財政

第一節 歲出

第二節 歲入

第三節 關於興利方面

第四節 關於除弊方面

第五節 社會金融情形

第六節 結論

第七章 司法

第一節 監獄之改良擴充

第二節 承審管獄檢驗各吏之教練

第三節 補充人民法律禁令訴訟程序之知識

第四節 革除差役積弊

第五節 預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

第六節 結論

第八章 軍政

第一節 士兵教育

第二節 軍官教育

第三節 軍官士兵精神教育

第四節 職業教育

第五節 軍隊教育表

第六節 結論

貴州地方自治綱要
目錄

六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山西政書編輯處來稿)

第一章 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節 地方制度之建設

吾國地方自治。試行於清季。當時所頒之地方制度。府廳州縣以及城鎮鄉制度也。民國初元。暫仍其舊。至二年。政府解散各縣自治會。而地方自治。遂寂然無聞。民國三年。公布地方試行自治條例。所規定者。又不過爲鄉自治之一部。非地方自治完全之制度。山西自閻督兼省長以來。勵精圖治。政務殷繁。地方制度。如不確立。既無以樹自治之基礎。復無以利政策之推行。遂於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頒布縣屬村制通行簡章。以三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七年四月。更繼續頒布村編制現行條例。於村制中。更增閭制。繼於七年十月三十日。重頒修正各縣村制簡章。合前頒之村制通行簡章。村編制現行條例而一。鑪冶之。條理更加綿密。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軍署續開政治會議。又提出自治級添區問題。討論結果。衆咸贊成。遂於五月十一日。公

布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蓋山西現行之地方制度。即新建之區村閭制度也。其在城鎮。則有街長副。與街閭長等。其設施主旨與組織大概。分述於後。

一 設村之主旨與村之組織 衆村環布而成一縣。地曠情瘁。向恃縣知事一人耳目之覺察。勢難徧及而兼顧。且自六政推行以後。繼之以三事。而用民政治大綱所列各項。均須逐年舉辦。長官責成於知事。而知事以下。無供臂指一人。能力將有時而竭。此村制之設立。所以不容一日緩也。按七年十月三十日。重頒修正各縣村制簡章。其組織以一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住戶尤多者。得酌增村副。惟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其住戶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合設一村長。村長由指定主村內選任。其餘聯合之村。酌量情形。配置村副。村長辦理公務。直接稟承縣知事。凡具有下列資格。(一) 樸實公正。兼通文藝者。(二) 年在三十以上。確無嗜好者。(三) 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得選任村長。具有前條資格之二者。得選任村副。村長村副。由村民加倍推舉。送由知事選任。并呈報省

道公署備案。其任期以一年爲限。但得連任其職務。(一)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二)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三)辦理職務內應行報告。及特別發生事項。村副襄助村長商辦一切事務。村長因事故不能執務時。村副得代理執行。此其大概也。

二

設閭之主旨及閭之組織。村制實施後。各縣村莊之編制。聯合村居其大半。村長副之設。多則事權不一。少則管理難周。於是復按村內住戶。分設閭制。置閭長一人。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於事實上既可收敏捷之效。而政治經驗亦可普及於人民。此設閭之大旨也。其組織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住戶多者。按戶增加。其住戶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亦得設閭長一人。凡一村內編有兩閭以上時。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某村第一閭第二閭之類。閭長均隸屬於村長之下。受村長副之指揮。執之職務。其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劃分清楚。以

便担負責任。不至推諉誤事。可謂詳贍矣。

三

設區之主旨及區之組織。村制既已設施。地方政務似可依次推行。惟一縣之大。村落錯綜。街村長副多至數百。少亦數十。以知事一人之督察。其勢實有難周。矧晉屬各縣山居谷處。阻碍尤多。非於知事以下。街村長副以上。設一補助行政之機關。不足以促進行。於是按地方形勢。及戶口多寡。習慣便利。分別劃區。其組織每縣三區至六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區長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知事。并以區長兼任警官職務。由警務處加給委狀。每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區長有承受知事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副之責。每區應於所管區內適中之地。分設區公所。區公所成立後。其區內原有之警察分所。即時裁併。蓋以區長兼警官故也。但附近城區。即以原有警署兼任區事。此其組織之大概情形。惟區制實施後。各縣設區。廳須長年經費。均係就地籌款。其富足縣分。自可自力籌措。其他著名瘠苦各縣分。不得不通盤計畫。於是特定補助瘠苦縣分區費條例。以錢糧米豆收入爲準。凡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

在四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四。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六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三。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八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二。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一萬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一。俾各該區辦公之人。不致因經費無着。遂涉懈弛。而區制得以一律成立。其非瘠苦之縣分。或遇有特別情形。亦由省署隨時察酌補助。不援爲例。庶昭公允。至此而地方制度。蓋已完全成立矣。茲將村制簡章。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及村編制暫行條例附左。

各縣村制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爲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所增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選任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知事辦理。

第八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戶多者遞加。其

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二閭之類。

前項之居民。因居住團結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